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、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制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范围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、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努力奋斗实现公司战略周期的发展目标，共创共赢共享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4 年

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